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申109号

申请人：东莞市铭海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大京九塑胶原料市场塑兴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余名安，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敏，广东聚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谷加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合隆路2号2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柠溶。

经申请人东莞市铭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海公司）同意，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第二法院）作出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东莞市谷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因谷加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铭海公司依据东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4）东仲案字第149号裁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指定东莞第二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粤1972执10821-2号，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谷加公司应向铭海公司支付货款262532元及

逾期付款损失。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东莞第二法院受理以谷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未受偿的执行标的总额为 614099.7 元，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东莞第二法院执行到位款项为 124191.76 元，扣除拍卖辅助费 534 元、评估费 480 元、诉讼费 2534.5 元、执行费 850 元，尚有 119793.26 元未分配，铭海公司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另查，谷加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29.2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柠溶，股东为李正强、曾春。

本院认为，铭海公司系谷加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谷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东莞第二法院经征得债权人铭海公司同意将谷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铭海塑胶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谷加电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姚渠旺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志峰